

国民党政府政治
制度词目汇解

孔庆泰 编著

国民党政府政治制度词目汇解

孔庆泰 编著

學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民党政府政治制度词目汇解/孔庆泰编著.

—北京:学苑出版社,2016.7

ISBN 978-7-5077-5016-4

I. ①国… II. ①孔… III. ①国民政府-政治制度-
档案资料-汇编 IV. ①D69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01242 号

出 版 人: 孟 白

责任编辑: 刘 丰

出版发行: 学苑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 2 号院 1 号楼 100079

邮政编码: 100079

网 址: www.book001.com

电子信箱: xueyuanpress@163.com

销售电话: 010-67601101 (营销部)、67603091 (总编室)

印 刷 厂: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尺寸: 787 × 1092 1/16

印 张: 31.875

字 数: 70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42.00 元

前言

本书以《国民党政府政治制度史档案史料选编》（安徽教育出版社1994年12月版）确定之体例与选定之史料为基础，目的是为撰述《国民党政府政治制度史》专著做准备。它既与民国时期综合史词典所设词目之宽泛性不同，亦与民国时期专门史词典所设词目之单一性有别，其词目设置全依编著者将在《国民党政府政治制度史》专著中论述之所及为范围而确定，凡所论者必设，非所论者不及，比民国史综合性词典涉猎面要窄，比民国专门史词典涉猎面又稍宽，其释义则比二者更深、更细、更透。

《国民党政府政治制度史词典》于2000年10月出版问世后，经编著者本人反复认真细致阅读，并蒙诸多读者朋友、同仁同事善意指点，发现不少稍有差池舛误必须订正之点，亦有略嫌不足尚需补充之处，乃更加用心考释修改，更加着力寻觅补充，力求能将更完美的修订本奉献给读者，以赎前愆，而安己心！经十年努力，终成今日增改新本并重新定名《国民党政府政治制度词目汇解》付梓。自问此615条词目之设置与撰写，能为国民党政府时期政治制度史研究提供更多确切可信的史料，循此延伸扩展，亦将对民国史其他领域之研究有所助益。

1927年4月18日—1949年4月23日期间的国民党政府，其在名义上、表征上是“党在国上”、“以党治国”的“党治政府”，实际上、根本上乃是在“党治”大旗掩盖下的军事首脑——蒋介石个人独裁制的政府，连一天真正意义上的“党治政府”也未见实现过！为揭示和阐释这一本质，本书着力对国民党政府成立前后各历史阶段的军事首脑、军事首脑机关及其所属之140个词目做了尽可能详尽的阐释，并特地作为“附录（二）”列后，对存在于1949年4月23日以后国民党政府残存势力南逃西窜直至逃台湾前被我歼灭各情形，亦于正文相关词目释义与“附录”中以“〈 〉”标出，以符本书体例，亦利于读者了解全盘之概略。

本书编著者在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从事民国档案整理、编辑、研究数十年，历重以档案印证史著，对史著与报刊载文中与档案所载不全相符甚或全不相符处，深恶痛绝却又无可奈何，乃决意在国民党政府政治制度史专题研究中，编出一部不受历来史学辞书以字数限词目之框束，改以档案史料为基准，综核全盘、勾勒全貌、叙嬗递、明原委的真实可信的著作：其机构设置必溯其源以明历史背景与产生环境；其主官任命与更替必以任命令下达之原档为定夺——至少亦以官报之所载以为准；其机构名称概以全名称之，以明统系，而清归属，保留各阶段特有称谓，明其由来

与演化；其内各职能部门之演变嬗递，必尽可能以档案文件所载以为断——确无可寻者，亦必以官书之所载以补足；机构成立和结束日期、主官任免迁调日期，凡能查清标明者，均详至年、月、日齐备，而对无法查清者，暂以□月□日付梓，留待后补；如此，老老实实，认认真真，不含糊，不马虎，力求每一词目之释义准确、可信、扎实、无误；相关人物姓名、字号均依档案原件所用为准，不人为企求划一而保其真！如此做法，虽属不群，然自认别有其科学与历史价值在！若能因此给民国史研究者更多裨益，给对民国史感兴趣之读者更多帮助，则编著者于愿足矣！既无愧于这十年辛劳与终身追求，亦对得起读者诸君，幸甚，幸甚！

孔庆泰

2016年3月27日

于南京美林东苑志芳书屋

凡 例

一、本书依原《国民党政府政治制度史档案史料选编》确定之体例，将 615 条词目分列于 10 个专题组之下，各专题组所含词目多寡不一，少者数条，多者百条以上，均依史实之实际为依归。

1. 法理上的主宰——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暨各级党部

2. 事实上的权力总枢——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委员会（政治会议、国防最高会议、国防最高委员会、政治委员会）

3. 形式上的中央政府——总揽治权的国民政府（中华民国总统府）与分理治权的五院

4. 实际上的权力核心——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中华民国海陆（陆海）空军总司令部、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国民政府事委员会委员长侍从室

5. 口头上的旗号——孙中山的三民主义与五权宪法

6. 外表上的装点——民众团体与民意机构

7. 统治上凭借的支柱之一——文官武将之任用

8. 统治上凭借的支柱之二——中央与地方财政税收之划定

9. 繁杂的地方建制——省以上地区政府；各省与各特别市和特别区及行政区政府；蒙古与西藏两地方政府；各行政督察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与各行政督察区保安司令部，各市政府与县政府和设治局，抗战胜利前夕诸多名义的特派员

10. 必然的历史结局——在“清党”反共中组府，在“剿匪”、“戡乱”中败亡
词目编排顺序按实际需要稍做灵活处置，该集中放置的相对集中编排。

二、本书以 1927 年 4 月 18 日国民党政府南京组府为起始，以 1949 年 4 月 23 日国民党政府败退南京为终结，上溯不过 1919 年 10 月 10 日孙中山先生改中华革命党为中国国民党之时，下限截至 1949 年 12 月 25 日西南战役结束止。对 1949 年 4 月 23 日后国民党政府南逃西窜最终逃台湾各节，凡在词目释文与附录中涉及者，均置于〈 〉内以作区别。

三、本书所设词目之释文除少量属名词解释性之短词目外，千字以上万字以内之中型词目、万字以上之大型词目或超大型集群性词目，悉溯其法源、据其法条、述其建制、录其主官、详其职能、叙其嬗变、究其结果，附设组织与附属机构，力求全备不落，实难全备者，只能抱憾付阙，冀望于后来。

四、本书所有词目释文除大量依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国民党政府档案原件与馆藏国民党政府时期之各种官报外，亦有采自若干大型、权威性工具书者，如荣孟源主编之《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刘寿林、万仁元、王玉文、孔庆泰合编之《民国职官年表》，中华台北沈朋园编《国民政府职官年表》等。

五、本书为保留尽可能多的历史信息，对中国国民党第一至六届中央执监委员名单全部照录，其用名、用字、用号（含法号、封号），悉依原载，不强作“统一”，为便读者查阅，特列《中国国民党第一至六届中央执行委员会中央执行委员、候补中央执行委员暨中央监察委员会中央监察委员、候补中央监察委员名、字、号对照表》（579人）作为本词典之附录一列后备查，其名（含乳名、幼名、学名、谱名、原名、易（改）名、别名、笔名、化名、教名、经名、法名）、字、号（含别号、别署、法号、封号）全备者有之，只有名、字或只具名、号者有之，亦有只具姓名而无字、号者，悉依所据并按姓之拼音序次排列。

六、本书所设词目中，有涉机构组设成立、所属关系改隶、内设部门增减、执掌事项变更及最终裁撤解销、主官任命与迁调辞免等项，凡原载年、月、日俱全者，原文照录，对原本全无所载或虽有载却未全者，经反复查究、比对，力求补全，确暂无法查明者，概以□表付阙，而待后补。

七、本书词目释文中，有必须增补字、词而明机构全称借明其所属统系时，将增补之字、词置于【 】之中。

八、本书词目释文中，置于（ ）内文字，少数为原载即有，相当部分系编者对若干专用词汇给予的注释性简要文字说明，更多部分是为帮助读者了解机构组设、所属关系及主官变动与各官员任用必具之等、阶、级暨其额定数等相关事项，尤其是了解各军事首脑机关建立、演变、主官任用之衔级与结束日期等项，当是有益的。

九、本书词目释文中，有“见××词目”或“详见第××页××词目”置于[]中者，表示在此先略作必要提及，详细内容待见后列释文全豹，如此互见，以保相关词目间之历史联系。

目 录

凡 例	1
词目表	3
正 文	1
附录一 中国国民党第一至第六届中央执行委员会中央执行委员、 候补中央执行委员暨中央监察委员会中央监察委员、候补中央监 察委员名、字、号对照简表(计 577 人)	449
附录二 国民党政府时期军事首脑和军事首脑机关及所属建立与 结束日期概览	459
词目主题拼音索引	466

词目表

中国国民党本部与中国国民党中央干部会议	1
中国国民党临时中央执行委员会	2
中国国民党临时中央执行委员会上海执行部	3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	4
中国国民党中央党部	4
中国国民党第一届中央执行委员会之中央党部	4
中国国民党第二届中央执行委员会之中央党部	5
中国国民党中央特别委员会之中央党部	6
中国国民党第二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后之中央党部	6
中国国民党第三届中央执行委员会之中央党部	6
中国国民党第四届中央执行委员会之中央党部	7
中国国民党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之中央党部(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前) ...	8
中国国民党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之中央党部(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后)	10
中国国民党第六届中央执行委员会之中央党部	11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各地执行部	14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北京执行部	14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上海执行部	15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汉口执行部	15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四川执行部	15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哈尔滨执行部	15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特派员 ...	15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	16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16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席	18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长 ...	18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各部部长与各委员会主任委员	19
中国国民党中央监察委员会	21
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	24
中国国民党中央特别委员会	24
中国国民党中央政治委员会	25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委员会	26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及其4个分会	30
武汉国民政府时期之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委员会	32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国防会议	

.....	33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委员会国防委员会	33
国防最高会议及国防最高会议国防参议会	34
国防最高委员会	34
国防最高委员会中央设计局	35
国防最高委员会党政工作考核委员会	36
国防最高委员会国民精神总动员委员会——国民政府行政院国家总动员会议国民精神总动员委员会	37
中国国民党领袖制之由总理到总裁 ..	37
中华民国	38
国民政府	38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	38
广州中华民国国民政府	38
武汉中华民国国民政府	40
国民党政府	40
1927年4月18日-9月15日的国民党政府	41
1927年9月16日-1928年2月4日中央特别委员会期间的国民党政府	42
1928年2月4日-10月8日二届四中全会后的国民党政府	42
1928年10月8日-1931年12月25日五院制实行后主席实权制下的国民党政府	43
1931年12月25日-1943年9月12日五院制实行后主席虚权制下的国民党政府	45
1943年9月13日-1948年5月19日主席实权制恢复后的国民党政府	51

1948年5月20日-1949年4月23日	
总统制实行后的国民党政府——中华民国总统府	53
北平反蒋派中华民国国民政府	54
广州反蒋派中华民国国民政府	54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委员会	55
国民政府委员与常务委员	55
国民政府主席	56
国民政府委员会	57
国民政府国务会议	58
国民政府会议	58
国民政府秘书处	58
国民政府副官处	59
国民政府副官处副官长	59
国民政府副官处副官	59
国民政府参事处	59
国民政府文官处	59
国民政府参军处	60
国民政府主计处	60
国民政府中央财政委员会	62
国民政府外交委员会	62
国民政府法制局	62
国民政府劳工局	63
国民政府国定关税委员会	63
国民政府财政监理委员会	63
国民政府劳动法起草委员会	63
国民政府法官惩戒委员会	63
国民政府中央逆产处理委员会	63
国民政府财赋务处	64
国民政府预算委员会	64
国民政府中央财政整理委员会	64
国民政府财政委员会	65
国民政府整理内外债委员会	66
国民政府总理陵园管理委员会——国民政府国父陵园管理委员会	66

国民政府赈灾委员会 67

国民政府西京筹备委员会 68

国民政府政务官惩戒委员会 68

国民政府首都建设委员会 69

国民政府稽勋委员会 69

国民政府编遣委员会 70

国民政府黄河水利委员会——国民政府全
国经济委员会黄河水利委员会——行政
院经济部黄河水利委员会——行政院水
利委员会黄河水利委员会——行政院水
利部黄河水利工程局 71

国民政府全国经济委员会 71

国民政府审计院 73

 国民政府审计职权之行使 73

国民政府陆海空军军法机构 74

国民政府陆海空军军法会审 74

国民政府军事长官惩戒委员会 75

国民政府首都卫戍司令部 75

国民政府京沪卫戍司令长官公署 75

国民政府中央银行 75

国民政府民政部——国民政府内政部
..... 76

国民政府外交部 77

国民政府外交部驻各地交涉署——国民政
府行政院外交部驻各地交涉署 77

 国民政府外交部侨务局 78

国民政府财政部 78

国民政府财政部国定税则委员会 79

国民政府财政部关税处 79

国民政府财政部关务署——国民政府行政
院财政部关务署 80

国民政府财政部盐务处——国民政府财政
部盐务署——国民政府行政院财政部盐
务署——国民政府行政院财政部盐政署
..... 81

国民政府财政部盐务稽核总所——国民政
府行政院财政部盐务稽核总所——国民
政府行政院财政部盐务总局 81

国民政府财政部禁烟处 82

国民政府财政部金融监理局 82

国民政府交通部 82

 国民政府交通部电政总局 83

国民政府工商部 83

国民政府农矿部 84

国民政府司法部 85

国民政府最高法院 85

国民政府特种刑事临时法庭 85

国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员会 86

国民政府中华民国建设委员会 86

国民政府建设委员会 87

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 89

国民政府侨务委员会 89

国民政府禁烟委员会 90

国民政府参谋部——国民政府参谋本部
..... 90

 国民政府参谋本部国防设计委员会
..... 91

国民政府训练总监部 92

国民政府军事参议院——国民政府军事委
员会军事参议院——国民政府军事参
议院 93

国民政府战略顾问委员会 94

国民政府最高经济委员会 94

中华民国大学院 95

 中华民国大学院教育行政处 95

 中华民国大学院大学委员会 96

 中华民国大学院大学区 96

 中华民国大学院中央研究院 97

国民政府国立中央研究院 97

 国民政府国立中央研究院之行政机构

.....	98
国民政府国立中央研究院之评议机构	98
.....	98
国民政府国立中央研究院之研究机构	99
.....	99
国民政府国立中央研究院名誉会员与名誉通讯员(外国会员).....	100
国民政府国立中央研究院院士与名誉院士.....	101
国民政府国立北平故宫博物院.....	101
国民政府西南政务委员会.....	102
国民政府接收东北各地事宜委员会	103
.....	103
国民政府冀察政务委员会.....	103
国民政府国史馆筹备委员会——国民政府国史馆——中华民国总统府国史馆	103
.....	103
国民党政府时期的行都与陪都.....	104
国民政府行政院.....	104
国民政府行政院院长之职权与产生	108
.....	108
国民政府行政院秘书长.....	109
国民政府行政院秘书处——中华民国总统府行政院秘书处.....	109
国民政府行政院政务处.....	110
国民政府行政院会议(国务会议)	110
.....	110
国民政府行政院会议之提案和临时提案	110
.....	110
国民政府行政院会议议案之复议	111
.....	111
国民政府行政院物资供应委员会	111
.....	111
国民政府行政院美援运用委员会	111
.....	111

国民政府行政院战时生产局.....	112
国民政府行政院新闻局——中华民国总统府新闻局.....	113
国民政府行政院内政部.....	114
国民政府行政院内政部首都警察厅	116
.....	116
国民政府行政院内政部警察总署	116
.....	116
国民政府行政院内政部禁烟委员会	117
.....	117
国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	118
国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特派员办事处	119
.....	119
国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驻东北特派员公署.....	120
国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驻外国之大使馆与公使馆.....	120
国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驻外总领事馆与领事馆及副领事馆.....	120
国际联合会中国全权代表办事处	121
.....	121
国民政府行政院财政部.....	121
国民政府行政院财政部关务署.....	124
国民政府行政院财政部各关监督署	125
.....	125
国民政府行政院财政部海关总署	125
.....	125
国民政府行政院财政部直接税署	127
.....	127
国民政府行政院财政部税务署.....	128
国民政府行政院财政部统税署.....	128
国民政府行政院财政部国税署.....	129
国民政府行政院财政部缉私署.....	129
国民政府行政院财政部盐务总局.....	130
.....	130

国民政府行政院财政部盐政局——国民政府行政院财政部盐政总局——国民政府行政院财政部盐务总局	132
国民政府行政院财政部专卖事业管理局	133
国民政府行政院财政部战时货运管理局	133
国民政府行政院财政部田赋管理委员会	134
国民政府行政院财政委员会——国民政府行政院全国财政委员会	134
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联合办事总处(简称“四联总处”)	135
国民政府行政院军政部	137
国民政府行政院军政部陆军署	139
国民政府行政院军政部海军署	141
国民政府行政院军政部航空署	142
国民政府行政院军政部军需署	143
国民政府行政院军政部兵工署	143
国民政府行政院军政部军医署	145
国民政府行政院军政部兵役署	146
国民政府行政院兵役部	146
国民政府行政院国防部	147
国民政府行政院国防部本部系统	149
国民政府行政院国防部参谋系统	150
国民政府行政院国防部国防科学委员会	154
国民政府行政院国防部陆军总司令部	154
国民政府行政院国防部海军总司令部	157
国民政府行政院国防部海军总司令部	

【海军】基地司令部	158
国民政府行政院国防部空军总司令部	159
国民政府行政院国防部联合勤务总司令部	160
国民政府行政院国防部兵役局	163
国民政府行政院国防部测量局	163
国民政府行政院海军部	163
国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	165
国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邮政总局	166
国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邮政储金汇业总局	168
国民政府行政院铁道部	168
国民政府行政院司法行政部	170
国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	170
国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国立编译馆	173
国民政府行政院卫生部——国民政府行政院内政部卫生署——国民政府行政院卫生署——国民政府行政院卫生部——中华民国总统府行政院卫生部	173
国民政府行政院工商部	176
国民政府行政院农矿部	177
国民政府行政院实业部	178
国民政府行政院实业部林垦署	180
国民政府行政院经济部	180
国民政府行政院经济部资源委员会	183
国民政府行政院农林部	184
国民政府行政院农林部农业推广委员会	186
国民政府行政院农林部垦务总局	186
国民政府行政院全国粮食管理局	187

国民政府行政院粮食部	187
国民政府行政院粮食部田赋署	189
国民政府行政院地政署	190
国民政府行政院地政部	191
国民政府行政院社会部	192
国民政府行政院水利委员会	194
国民政府行政院水利部	196
国民政府全国经济委员会——国民政府行 政院全国经济委员会	197
国民政府行政院国家总动员会议	201
国民政府行政院经济会议	202
国民政府行政院资源委员会——中华民国 总统府行政院资源委员会	206
国民政府行政院蒙藏委员会	207
国民政府行政院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	209
国民政府行政院侨务委员会	210
国民政府行政院禁烟委员会	211
国民政府行政院驻平政务整理委员会	212
国民政府行政院赈务委员会	212
国民政府行政院振务委员会	213
国民政府行政院振济委员会	214
国民政府行政院善后救济总署	214
国民政府行政院善后救济总署各分署	216
国民政府行政院善后事业委员会	217
国民政府行政院外汇管理委员会	218
国民政府行政院(中华民国总统府行政 院)不管部、会之政务委员	218
国民政府立法院——代表党的立法机关	219
国民政府建立初期之立法机关:中央法制 委员会、国民政府法制局	219
国民政府立法院	220

国民政府立法院立法委员	222
国民政府立法院院长	223
国民政府立法院各委员会	224
国民政府立法院秘书长	224
国民政府立法院之质询权	225
国民政府立法院法律议案之三读会	225
国民政府司法院	225
国民政府司法院会议	227
国民政府司法审理四级三审制的废除和 三级三审制的实行	228
国民政府司法院统一解释法令和统一解 释法令会议	228
国民政府司法院变更判例权之行使	229
国民政府司法院司法行政部	229
国民政府司法院最高法院	230
国民政府司法院最高法院检察署之检察 长与检察官	231
国民政府司法院各级地方法院	232
国民政府司法院高等法院	233
国民政府司法院行政法院	234
国民政府司法院行政法院评事	235
国民政府司法院中央公务员惩戒委员会	235
国民政府司法院捕获法院	236
国民政府司法院审理被告为在华外国人民 刑事诉讼案件之 10 个法院内设专庭	237
国民政府考试院	237
国民政府考试院会议	238
国民政府考试院考选委员会	238
国民政府考试院铨叙部	239
国民政府考试院各考铨处	241
国民政府时期之典试委员会	241

国民政府——中华民国总统府时期之考试制度	242	中华民国总统府机要室	258
国民政府监察院	244	中华民国总统府侍卫室	258
国民政府监察院监察委员	246	中华民国总统府人事处	258
国民政府监察院监察委员保障法	247	中华民国总统府会计处与统计室	258
国民政府监察院监察区和监察使署	248	中华民国总统府警卫总队	258
国民政府监察院非常时期监察权行使程序之简化	249	中华民国总统府军乐队	258
国民政府监察院监察使巡回监察制	250	中华民国总统府战略顾问委员会	259
国民政府监察院监察委员视察和巡察制	250	中华民国总统府国策顾问委员会	259
国民政府监察院弹劾权之行使	250	中华民国总统府立法院	259
国民政府监察院审计部	251	中华民国总统府行政院	260
国民政府监察院审计部审计职权行使之三种方式	252	中华民国总统府行政院内政部	262
国民政府监察院审计部各省市审计处及各审计办事处	253	中华民国总统府行政院外交部	263
国民党政府时期之审计	254	中华民国总统府行政院财政部	264
国民党政府时期之协审	254	中华民国总统府行政院国防部	264
国民党政府时期之稽察	255	中华民国总统府行政院交通部	264
国民党政府时期之稽核	255	中华民国总统府行政院教育部	265
中华民国总统	255	中华民国总统府行政院卫生部	265
中华民国总统府	255	中华民国总统府行政院主计部	265
中华民国总统府秘书长	256	中华民国总统府行政院农林部	266
中华民国总统府参军长	256	中华民国总统府行政院工商部	266
中华民国总统府资政	256	中华民国总统府行政院经济部	266
中华民国总统府第一局	256	中华民国总统府行政院粮食部	267
中华民国总统府第二局	257	中华民国总统府行政院地政部	267
中华民国总统府第三局	257	中华民国总统府行政院水利部	267
中华民国总统府第四局	257	中华民国总统府行政院社会部	267
中华民国总统府第五局	257	中华民国总统府行政院全国经济委员会	268
中华民国总统府第六局	257	中华民国总统府行政院蒙藏委员会	268
		中华民国总统府行政院侨务委员会	268
		中华民国总统府行政院善后事业委员会	269
		中华民国总统府司法院	269

中华民国总统府司法院大法官	269
中华民国总统府司法院最高法院	270
中华民国总统府司法院行政法院	270
中华民国总统府司法院中央公务员惩戒 委员会	270
中华民国总统府考试院	270
中华民国总统府考试院考试委员	271
中华民国总统府考试院考选部	271
中华民国总统府考试院铨叙部	271
中华民国总统府监察院	272
中华民国总统府监察院弹劾权之行使	273
中华民国总统府监察院监察区和监察委 员行署	274
中华民国总统府监察院审计部	274
中华民国总统府监察院审计长	275
国民党政府时期之内政部部务会议	275
国民党政府时期之财政部部务会议	275
国民党政府时期之实业部部务会议	275
国民党政府时期之铁道部部务会议	275
国民党政府时期之海军部部务会议	276
国民党政府时期之训练总监部部务会议	276
国民党政府时期之印信、关防、钐记、小章	276
国民党政府时期之特任、简任、荐任、委任 职官员	277

国民党政府时期之政务官	277
国民党政府时期行政各部之部长、副部长、 次长、政务次长、常任(常务)次长	278
国民政府主计处属下之会计局、会计处、会 计室、会计长、会计处长、会计主任、会 计员	279
国民政府主计处属下之统计局、统计处、统 计室、统计长、统计处长、统计主任、统 计员	279
国民党政府时期之参事	280
国民党政府时期之视察	280
国民党政府时期之专员	280
国民党政府时期之总办、督办、会办	280
国民党政府时期之外交官	280
国民党政府时期之大使	280
国民党政府时期之公使	280
国民党政府时期之代办与临时代办	281
国民党政府时期之驻外使领馆人员	281
国民党政府时期之总领事	281
国民党政府时期之领事官	281
国民党政府时期之领事	281
国民党政府时期之副领事	281
国民党政府时期之随习领事	282
国民党政府时期之随员	282
国民党政府时期之外交部特派员	282
国民党政府时期之外交部交涉员	282
国民党政府时期之佐理员	282
国民党政府时期之协修	282
国民党政府时期之公务员	282
国民党政府时期之公务员任用程序	283

国民党政府时期之公务员甄别审查	283
国民党政府时期公务员之试署与实授	283
国民党政府时期公务员之试用与权理	284
国民党政府时期之非常时期战地公务员及其任用	284
国民党政府时期之主计人员及其任用	284
国民党政府时期之卫生事业人员及其任用	286
国民党政府时期之边疆从政人员及其任用	287
国民党政府时期之地方行政官吏任期与保障	288
国民党政府时期之地方行政官吏保荐与被保荐	288
国民党政府时期之长警	288
国民党政府时期之职员与雇员	288
国民党政府时期之办理考绩机关	288
国民党政府时期之聘用、派用人员及其任用	289
国民党政府时期县长之试署、实授与代理	289
国民党政府时期之县行政人员及其任用	290
国民党政府时期之县各级干部人员考试及考试及格人员分发任用	291
国民党政府时期省县公职候选人之考试、检核及任用	291
国民党政府时期之专门职业及技术人员考试与检核	292
国民党政府时期之教育文化机关	293

国民党政府时期之国军部队和地方部队	293
国民党政府时期之边境、边远省份、高等与中等教育人数较少之边远省区	294
国民党政府时期之办理地方公益事务机关	294
国民党政府时期之中等学校	294
国民党政府时期之人民团体(民众团体)、文化团体、自由职业团体、职业团体	294
国民党政府时期之实业团体、产业公会、职业工会	295
国民党政府时期之法、法律案、条例、章程、规程	295
国民党政府时期之立法程序及法规制定标准	295
国民党政府时期之法律施行日期	296
国民党政府时期之护照	297
中国国民党本部军事委员会	297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军事委员会	297
广州国民政府时期之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	298
武汉国民政府时期之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军事委员会	298
国民革命军	299
国民革命军总司令	301
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	301
1926年7月7日-1927年4月17日期间之国民革命军总司令及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	302
1927年4月18日-1929年3月15日期间之国民革命军总司令及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	303